

MIRABELL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任何會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a)分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行使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或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之

股本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產生之任何法律或執行問題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安排）。

B. 「動議：

(a) 在下文(b)分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A(d)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可上市及為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上市（可予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應以此為限。」

C. 「動議：

待決議案A及B獲得通過，上文A分段所載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應予擴大，將本公司依據在上文B分段所指之一段無條件授權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所代表之數，計入由董事會依據該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所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a) 第2條

- (i) 在「此細則」釋義之後，加插下列新釋義及其旁註：

「聯繫人士 「聯繫人士」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MIRABELL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刪除「認可結算所」定義之全文，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認可結算所 「認可結算所」指獲有關司法權區法例認可之結算所，而本公司股份於該司法權區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

(iii) 刪除「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定義之全文，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附屬公司及
 控股公司**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指公司條例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惟「附屬公司」一詞須根據上市規則內「附屬公司」之定義詮釋；」。

(b) 第6條

緊接第6條(a)段「或由受委任人士代表」字眼後加入「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正式授權代表」字眼。

(c) 第43條

刪掉第43條出現兩次「免費」字眼，並分別以「須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訂明金額上限之費用」取代。

(d) 第77條

緊接第77條「親身出席」字眼後加入「(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字眼。

MIRABELL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第80條

刪除第80條之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8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須由股東舉手投票決定，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除非（於宣布舉手投票結果或撤回任何以投票表決要求時或之前）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會議主席；或
- (b) 不少於五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而該股東或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或
- (c) 代表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全部股東所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投票權之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d) 持有附帶權利可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份之任何親身出席（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賦予投票權股份之已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

除非有所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該項要求，否則，主席宣布決議案在舉手投票時已進行，或由股東一致同意或大部份股東同意進行，或並無得到大部份股東同意進行，而該項宣布於載有本公司會議程序紀錄之本公司賬冊中記錄在案後，應為事實之最終憑證，毋須提供記錄了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所得票數或比例之證據。」

(f) 第81條

緊接第81(a)條中首三次出現的「要求」字眼前，加入「規定或」字眼。

(g) 第83條

緊接第83條中「要求」字眼前，加入「規定或」字眼。

(h) 第89條

將現有第89條(b)段重新編號為第89條(c)段，並以下列新第89條(b)段及旁註取代：

**「違反上市規則之
投票**

(b)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能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所作出而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在內。」

(i) 第96條

刪除第96條(b)段之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b)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委任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數目人士其受委任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委任或授權超過一人，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內註明每名委任或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款獲委任或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內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個人股東，包括於舉手投票時獨立投票之權利，即使第85條及第90條載有任何相反條款。」

(j) 第107條

刪掉第107條(c)、(d)、(e)及(f)及旁註全文，並以下列新段及旁註取代：

**「董事不得與其擁有
重大利益投票**

(c) 根據此等細則所示，董事不得就涉及彼或就彼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董事於若干情況下可投票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就有關債務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參與者）在或將會在有關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利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同樣，基於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在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v)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實益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有關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產生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中之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中擁有之實益權益合共不得超過5%或以上；

- (v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合約或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
 - (b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僱員有關之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有關基金或計劃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未獲賦予特權。

- (d)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某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透過其產生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類別股份股本或其股東所獲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有關權益不應計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託管人身份持有而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屬復歸權益或

剩餘權益之信託（只要若干其他人士可收取其收入）所包括之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包括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帶在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且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極為有限之任何股份。

(e)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可就不涉及
本身委任之建議投票**

(f) 如受考慮之安排涉及委任（包括有關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受薪職位或委派，則可就每名董事獨立提呈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及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除非為涉及其本身委任（或有關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之決議案及除非（就前述出任任何其他公司之受薪職位或委派而言）該其他公司為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5%或以上權益（定義見本細則(d)段）之公司，則作別論。

何人決定董事可投票

- (g)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提出任何問題，而問題未能因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交由會議主席決定，會議主席就有關董事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除非據有關董事所知其本身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另作別論。倘就會議主席提出任何上述問題，則問題將會以董事會決議案（就此而言，會議主席應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就此投票）決定，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除非據會議主席所知其本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 (h)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由於抵觸本細則而不獲正式核准之交易，惟倘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彼或其聯繫人士概不得就有關彼／彼等擁有權益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MIRABELL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 第120條

刪掉第12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條文取代：

「120.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經董事會推薦競選，否則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除非經由正式合資格出席通知有關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非獲建議參選之人士）簽署通知及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而獲提名之人士亦簽署通知表示參選意願，惟該等通知須於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七日）內交抵本公司，交抵該（等）通知之期限應由不早於寄發就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耀輝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股票隨附之所有股份轉讓申請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前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合符資格獲派末期股息。
4.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中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此等一般授權除非得於會上續期，否則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通告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乃為此等授權延期。
5. 就本通告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之董事會欲表明現時無意立即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全面授權形式授出有關權力。
6.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鄧偉林先生、鄧強林先生、吳民傑先生及鍾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建生先生及陳家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均雄先生。